

对《聚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复函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与聚辰股份相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对<聚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复函》签署页)

陈作涛：



2020年5月7日